淄博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二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我市城区空调公交车实行季节性票价	我市现行城市公交票价是2001年制定的，由于票价偏低、公交运营企业亏损严重。从目前来看，除我市以外，省内其他城市都已经实行了空调公交车全年或季节性票价，为了减轻公交运营企业的亏损，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我市城区空调公交车季节性票价的政策。	市物价局
2	淄博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和《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鲁政字134号）的要求，围绕“医药养食游”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我市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食品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医养健康千亿级城市的奋斗目标，制定我市《淄博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	市卫生计生委
3	淄川、博山统筹发展规划（2018—2021年）	规划主要通过对两区建设用地、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文旅资源等现状情况的分析，结合市委联合调研组的调研成果及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成果，提出两区统筹的目标和策略，并重点在基础设施（道路、电力、热力、燃气、给水、排水）、产业布局、生态空间、文旅四个方面提出统筹的目标和项目建议，制定保障措施并梳理形成分期建设项目库。	市规划局
4	淄博港总体规划（2017—2040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2号文件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和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的工作要求，抓住小清河复航的机遇，加快淄博港开发建设，明确港口未来发展方向和重点，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港口岸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淄博港总体规划（2017—2040年）》，作为淄博港今后一段时期发展、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和实施港口发展宏观调控及岸线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助力我市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实现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	市交通运输局